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7〕88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59 线高明区 禄堂至迳尾段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的批复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国道G359线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（原S113K69+416-K110+882）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佛交〔2017〕1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359线高明区禄堂至迳尾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工程位于佛山市高明区，起于杨和镇禄堂（原省道S113线

K69+416)，经古柳、大筒、里坑、利村、小洞村、塘花村、界村、巨泉村、洞心村、马岗、香山、吉田村、连洞和井坑，终于高明区与新兴县交界处更合镇迳尾（原省道S113线K110+882），路线长约41.5公里。其中禄堂至吉田段长约33.9公里，现为一级公路，设计速度10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25.5米，横断面布置为：中间带宽3米（含左侧路缘带宽 2×0.5 米），行车道宽 2×7.5 米，硬路肩宽 2×3 米（含右侧路缘带宽 2×0.5 米），土路肩宽 2×0.75 米。

经核查，该路段现有左侧路缘带宽度不符合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要求，受地形、地物等条件限制，该路段路基拓宽可能性较小。前后路段设计速度分别为80公里/小时、60公里/小时，目前高明区交管部门为确保交通安全将该路段限速为80公里/小时。

综合考虑以上因素，同意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。其中，禄堂至吉田段（长约33.9公里）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25.5米；吉田至迳尾段（长约7.6公里）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25.5米。下一阶段横断面布设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要求确定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

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排水及沿线设施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25246.86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7日印发
